

## 附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早安！今天進行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葉宜津、李俊俤等 67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及「礦業法修正草案」等案，列入臨時會之特定議案；另委員林德福、林為洲、李彥秀等 32 人亦於今日提案請求召開臨時會，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列入臨時會之特定議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內容。

##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葉宜津、李俊俤等 67 人，鑒於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報告顯示，我國基礎建設不足，為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帶動需求，優先納入區域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動能較為不足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藉以促進區域平衡，並打造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為強化對礦業及礦業權之管理，及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修正礦業權、礦業用地及原住民採取礦物等規定，以健全礦業法之法規範，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案及「礦業法修正草案」等案（如附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至 7 月 21 日（星期五）召開第三會期第二次臨時會，7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並與 7 月 14 日（星期五）為一次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後，即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7 月 18 日（星期二）、7 月 19 日（星期三）及 7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委員會會議；7 月 21 日（星期五）第二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提案人：柯建銘 | 葉宜津 | 李俊俤 |      |     |
| 連署人：鍾佳濱 | 蘇震清 | 吳思瑤 | 蔡易餘  | 鍾孔炤 |
| 余宛如     | 周春米 | 陳曼麗 | 王定宇  | 陳素月 |
| 鄭寶清     | 何欣純 | 蘇治芬 | 呂孫綾  | 趙正宇 |
| 王榮璋     | 蔡適應 | 劉權豪 | 陳賴素美 | 吳琪銘 |
| 林淑芬     | 邱議瑩 | 吳玉琴 | 蔡培慧  | 黃偉哲 |
| 張宏陸     | 蘇巧慧 | 洪宗熠 | 黃秀芳  | 尤美女 |
| 張廖萬堅    | 邱志偉 | 羅致政 | 段宜康  | 鄭運鵬 |
| 林岱樺     | 施義芳 | 江永昌 | 姚文智  | 莊瑞雄 |
| 吳焜裕     | 李麗芬 | 高志鵬 | 劉世芳  | 陳其邁 |

|              |     |     |     |
|--------------|-----|-----|-----|
| Kolas Yotaka | 陳亭妃 | 陳明文 | 蕭美琴 |
| 李昆澤 許智傑      | 賴瑞隆 | 林俊憲 | 黃國書 |
| 陳 瑩 趙天麟      | 楊 曜 | 管碧玲 | 陳歐珀 |
| 林靜儀 劉建國      | 吳秉叡 | 邱泰源 | 郭正亮 |

附表：提請召開第九屆第三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之特定事項

| 序<br>號 | 議案名稱                   | 提案機關或委員                |
|--------|------------------------|------------------------|
| 1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 行政院                    |
| 2      | 礦業法第六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行政院                    |
| 3      | 礦業法修正草案                |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            |
| 4      | 礦業法修正草案                | 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            |
| 5      |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            |
| 6      |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            |
| 7      |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 |
| 8      |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時代力量黨團                 |
| 9      |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 |
| 10     |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
| 11     |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親民黨黨團                  |

林委員德福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林為洲、李彥秀等 32 人，有鑑於國內食安事件叢生，不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也重創民眾對政府食安把關之信心，為確保民眾食的安全，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建請本院 7 月 13 日（星期四）至 7 月 21 日（星期五）召開第三會期第二次臨時會，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等重大法案（如附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提案人：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     |
| 連署人：陳超明 | 楊鎮浚 | 柯志恩 | 徐志榮 | 吳志揚 |
| 徐榛蔚     | 陳宜民 | 許毓仁 | 孔文吉 | 呂玉玲 |
| 張麗善     | 曾銘宗 | 許淑華 | 賴士葆 | 陳雪生 |
| 廖國棟     | 林麗蟬 | 王金平 | 王惠美 | 黃昭順 |
| 費鴻泰     | 蔣乃辛 | 蔣萬安 | 王育敏 | 江啟臣 |
| 羅明才     | 顏寬恒 | 陳學聖 | 馬文君 |     |

附件 國民黨團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106.7.13

| 案號 | 法 案 名 稱                                                                                                                                                                                                                                                                                                                                                                                                                              | 條文 | 備註 |
|----|--------------------------------------------------------------------------------------------------------------------------------------------------------------------------------------------------------------------------------------------------------------------------------------------------------------------------------------------------------------------------------------------------------------------------------------|----|----|
| 1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4  |    |
| 2  | 委員王惠美等 25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                                                                                                                                                                                                                                                                                                                                                                                                              |    |    |
| 3  | (一)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修正草案」。<br>(二)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br>(三) 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br>(四)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br>(五)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br>(六)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br>(七)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br>(八)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br>(九)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br>(十)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
| 4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 19 |    |
| 5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26 |    |

主席：現在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說明時間 5 分鐘。

首先請葉委員宜津說明。

葉委員宜津：（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拚經濟是台灣人民的期待，但是根據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報告顯示，我們的基礎建設是落後的，甚至在亞洲五小龍裡面是墊後的，我國的基礎建設不足，特別是各地區的基礎建設落差很大，為了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帶動需求，所以我們這次納入了區域聯合治理跨縣市建設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動能不足地區的重要基礎建設，藉以促進區域的平衡，並為了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來做投資，這是建設台灣、投資未來。

另外，為了強化對礦業法及礦權之爭議管理，配合已經修正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修正礦業權、礦業用地、原住民採取礦物等規定，並且納入其他政黨的修正版本及委員提案修正，以健全礦業法的法規規範，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以及「礦業法修正草案」等案，並自 106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1 日召開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7 月 13 日中午舉行政程序委員會，下午舉行第 1 次會議，並與 7 月 14 日（星期五）為一次會，邀請行政院長率相關部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詢後，即交財政委員會會同相關委員會審查；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7 月 18 日（星期二）、7 月 19 日（星期三）及 7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委員會會議。我們希望開委員會的時候，大家可以好好的、詳細的進行討論、監督、審查甚至刪除，但是我們不希望都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而是只有杯葛甚至不討論，讓整個前瞻基礎建設沒有辦法充分的讓社會大眾了解，這絕對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所以本席再次提醒、請求各位能夠理性問政、認真審查；然後 7 月 21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以上是柯委員建銘、葉委員宜津、李委員俊俔等 67 人所提臨時會之提案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看了這次臨時會的提案，不管是民進黨葉委員宜津所提礦業法及前瞻的提案以及國民黨黨團所提國人非常關注之食安問題的提案，還有之前民進黨在野時以及今年度兩次有關中南部的空污問題的大遊行。另外，時代力量也有提出來，也就是在這次臨時會的委員會當中，他們也希望有些案子可以拉進來好好討論。當然，民進黨人數非常的多，今天要排任何議案，民進黨可以用人數多數決在立法院通過，但是我也請民進黨及行政院思考清楚，在這個臨時會人民要的優先法案到底是哪些？我也希望民進黨不要霸凌國會，更不要霸凌民意。蔡政府上任一年以來，食安問題連環爆，特別是在這次前瞻預算當中，我們實在看不出民進黨政府真正想解決食安的問題，包括真正落實食安五環的決心。另外，民進黨過去在野，曾經承諾集遊法的管制區問題，我們也認為應該放到臨時會，可以好好地來討論。

其次，我們認為外界質疑最多的前瞻基礎建設在這一次送進來，整體預算於法不合，跟我們上週通過的 16 條條例根本就不符合；民進黨有這麼急嗎？我要再次請民進黨想清楚，拼裝車送進來的預算，包括很多政策如果只是拼拼裝裝，走不遠、走不久！我相信民進黨如果在很多政

策的推動上、在前瞻建設裡面，有太多選舉綁樁的考量、人事布局的考慮，民進黨政府將會被人民所唾棄。我也希望民進黨政府再次思考清楚，包括空污法、集遊法、食安法，時力和你們所提出的礦業法，大家都可以好好優先來討論，也請你們聽聽外界的民意，到底今天各黨派提出所有的法案當中，哪些是真正的優先？前瞻有這麼急嗎？到底在急什麼？預算送進來於法不合，送進來的整體預算不是 4 年 4,200 億元，在你們的主計畫及網站上，還是 8 年 8,800 億元，你們想要在臨時會用人數多數霸凌的心態，或是外界一直不斷說今天要用強勢清場的方式，包括警力的介入，今天國會變成一個什麼樣的國會？請民進黨思考清楚，過去你們在野黨的時候，你們進來鬧場，但現在你們是最大的執政黨，非要這樣霸凌民意、霸凌國會嗎？這是國人所需要的，蔡英文總統上台之後的國會嗎？所以，我請民進黨思考清楚，如果持續用人數優勢，背離民意的話，我相信民意最後的反彈只會更大。

**主席：**提案說明已經說明完畢，現在依照登記順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一位請李委員彥秀發言，李委員發言之後，就截止登記。請各位委員利用這 3 分鐘至臺前登記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前瞻建設所有的版本當中，在上個星期通過的基礎建設條例 16 條內，我們要的是 4 年 4,200 億元的預算，我不知道民進黨還是行政院眼睛有太多的業障，還搞不清楚到底整體預算年限是多長？金額到底是多少？主計畫當中，還是寫 8 年 8,900 億元；在條例當中，我們要求應該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及所有成本效益，都要事先送進立法院，95 項計畫及所有子計畫都應該完整送進立法院之後，我們才可以進行審查。

我要請問，我們昨天早上在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時代力量、親民黨及國民黨提出來所有 95 項的整體計畫，現在到底有沒有送到立法院了？包括我剛才所提內容到底是不是都完整收到了？今天行政院送進來第一期為期兩年的預算，如果不完備的話，我們下午立即進行所謂的林全院長報告，我覺得今天立法院走的程序就是違法！我們今天走的立法程序就是違法！因為根據我們上星期完成三讀的、蔡英文總統完成公告的內容，事實上是於法不合，我希望院長今天作為立法院的大家長，應該公正、公立，如果昨天在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大家是於法論法，今天行政院送出來的預算，是程序有問題、是所有預算不符合的話，今天下午林全院長所有的談話、後續預算的答詢，我都不認為應該持續走下去，我還是必須要提醒民進黨，如果我們今天所有走的程序是於法不合，下午立法院立即進行質詢，事實上是一個違法的狀態。

今天民進黨送出來的預算是 8 年 8,900 億元的第一期，而不是我們當初在條例當中規範的 4 年 4,200 億元，我們審查的預算其實是違法編列，今天下午真的還要持續走下去嗎？國民黨對於這一次行政院送進來的預算，有相當多的質疑，它是特別預算，不是公務預算，行政院送進來的預算，事實上是違法的預算！所以我要再次強調，今天的預算審查，其實不應該走下去才對！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送到立法院的預算書，基本上是違法編列的預算書，這樣違法編列的預算書，我們拒絕審查，因為到這一刻為止，我剛才上台前，還到行政院網站上去看，編列預算所根據的計畫書仍然是 106 年 4 月行政院所核定的計畫，而我們通

過的特別條例是在上星期 7 月 5 日在此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包括第四條、第七條特別條例的規範，都已經有調整，其中前瞻計畫的項目，我們不但新增了少子化、食安、青年培育等，包括期程、預算規模都減半——4 年 4,200 億元，但是行政院網站上，不管是計畫項目、子計畫下面所根據的整體的前瞻計畫，打開 PDF 檔，仍然是這一本行政院 4 月份所核定的計畫，這一本計畫中有看到新增的 3 個項目嗎？沒有！即便照行政院、民進黨的說法，特別條例第七條後續如果還有需要再編列預算，期程一樣，但是第七條規範很清楚，期程、預算規模不得超過前期，也就是退一萬步而言，即便是照民進黨的詭辯，說還會有 8 年的計畫，預算規模絕對不會超過 8,400 億元，但是在行政院網站上，到這一刻為止的這本計畫書，翻開來第 351 頁總體經費規模仍然是 8,824 億元，所以根據這本計畫書編列出來的預算已經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我們今天要如何來審查違法編列的預算？我們的立場是拒絕審查行政院送進來的預算。

另外，根據特別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編列預算送進立法院必須附具第五條相關文件，包含可行性評估、規劃性評估等等，內容裡面完全沒有看到，我們強烈拒絕今天的預算審查。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第七條清楚匡列計畫期程 4 年 4,200 億元，民進黨匆促且非常草率地提出第一期預算，何況還是延用 106 年 4 月編列的計畫，但是我們授權的範圍是 4 年 4,200 億元，我們要求提出一個完整計畫，其內容必須接受大家檢視，但是現在沒有看到民進黨提出完整計畫內容，只是把原來的計畫截錄一部分來匡列第一期預算，這是違法編列。這本是編列 8 年 8,824 億元的計畫，但我們的授權範圍只有 4 年 4,200 億元，所以這是違法編列，我們要求退回重擬。我們希望看到完整的計畫內容，其中包含能夠增加多少就業機會及 GDP，把 4,200 億元的完整計畫當成一個母計畫，再匡列出一千多億元預算，但現在看到的內容並非如此，我們認為這是違法編列，要退回重擬。

昨天在朝野協商時，我們站在在野立場跟蘇院長強烈反映，但是今天為了進程序仍召開談話會，這點站在在野立場是不能接受的。我們一定要有一套 4 年 4,200 億元的完整計畫內容，尤其很多可行性評估都還沒有做，就匡列預算，這些是違法且抵觸條例內容，我們要求違法編列的內容要退回重擬。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第一期特別預算，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表達，國民黨全力支持建設，但不支持違法編列的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第七條明定的是 4 年 4,200 億元，但是民進黨送進來第一期 1,089 億元預算，在母計畫 4,200 億元當中，有哪些具體項目？它對國內經濟會產生多少影響？能夠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能夠創造多少 GDP？這些都沒有詳細評估，就這點來看已經違反第七條規定。

另外，這些項目裡面連補助台北市的世大運 1,750 萬元都編進去，還要花 9 億元建停車場。各位很清楚停車場有自償性，可以使用 BOT 的方式，這種項目卻編列進來。在 95 項中幾乎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即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才提出特別預算，各位想想看，在 95 項裡面有哪一項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

規定？更違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第八條所明定，「所有項目必須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附具相關可行性分析、成本效益分析，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在 95 項中很多項目都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准。因此，國民黨強力支持國家經濟建設，但是不支持違法編列的預算，國民黨拒絕今天下午的審查，拒絕背書。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手上拿的光碟是昨天晚上 7 點半才送到立法委員辦公室的，以前審查預算都會用紙本的方式，這次用光碟就能交差了事嗎？為什麼要偷偷摸摸在我們下班的時候才送來？這樣的行政院、這樣的預算書，如此便宜行事，能夠被接受嗎？

民進黨召開臨時會審查前瞻計畫第一期預算，之前在審查條例時就明定，我們要審的是 4 年 4,200 億元預算，但是行政院不顧社會大眾質疑預算裡各種漏洞和爭議，原封不動地送來黃色這本的第一期預算，若只是把原來的內容送進來，我們如何去審查？難道大家都忘了在條例裡很多條文有明文規定？我們剛剛才審查通過，總統 7 日公布，行政院快速地在 3 天內就送來預算，而且是用光碟的方式交差。為了提醒大家我在這裡把條文重覆唸一次，第五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要核定耶！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效益評估等等都沒有，送進來的很多計畫都是在年度預算裡面可以編列的，為什麼要放在前瞻條例的特別預算舉債，用下一代子孫的錢？本席在這邊再次呼籲所有同仁，立法院要監督政府，不可以做行政院的立法局。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建設條例於上週 7 月 5 日才剛通過，短短幾天之內，總統公告法律，行政院居然也很快就能提出第一期的預算，但是看了整個預算發現它完全沒有照本院三讀通過的條例進行，所以它是一個違法的預算，我們應該拒絕審查。

本席隨便舉三個例子說明，第一，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的解釋，所謂的前瞻建設是要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但是預算書裡面卻發現有很多計畫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原本就應該執行的，像是道路品質、停車場興建等問題，難道不是政府本來就應該在年度預算中編列的嗎？更離譜的是 8 月份就要舉行完畢的世大運，竟然還有相關費用編在這一本預算書裡面，真的是把我們「裝病的」！

第二，條例第五條明確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要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經過行政院核定，再根據核定後的方案編列特別預算送交立法院審查，這也是所有公民團體一再強調的，結果這次送來的計畫裡面，很多計畫根本沒有按照條文的規定，附具可行性評估計畫等，還有非常多計畫甚至只是初步的規劃案，這麼離譜的預算我們怎麼審得下去呢？

第三，第七條明文規定 4 年 4,200 億元，但沒有看到行政院提出一個整體 4 年 4,200 億元的計畫，4 年 4,200 億元就是要行政院退回重擬原來 8 年 8,900 億元的計畫，現在一下就送來第一期的計畫，怎麼知道這是 8 年的第一期？還是 4 年的第一期？4 年到底分成哪些期？又怎麼知道第一期跟其它期有什麼計畫？所以這是一個違法的預算，本席呼籲朝野拒絕審查！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急？急什麼？急著綁樁？急著拉抬民調？還是急著沾錢呢？6 天前，同樣在這個議場，前瞻條例才剛剛三讀通過，蔡總統也才剛剛公告施行。不過 6 天的時間，行政院就核定了新的計畫、新的預算要送來立法院審查，更要所有立法院的委員在不到兩天的時間內看完所有預算，瞭解所有計畫。本席想問問在場的委員，行政院如此草率的作為，你們可以接受嗎？這根本就是逼迫立法院自甘墮落地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為這個選舉綁樁的空頭支票背書！

各位不要忘了，我們通過的預算金額在條例裡面明明白白寫著「4 年 4,200 億元」，那麼，行政院送來的就應該是針對 4 年的期程總金額 4,200 億元的預算書以及相關的子計畫；然而，我們卻只看到跟原來 8,800 億元一模一樣的計畫，一字不改的內容，等比例縮減規模的預算。

試問行政院，給你 4 年的期程，你卻給立法院 8 年的計畫；給你 4,200 億元的額度，你卻一口氣要做 8,800 億元的事情，如此目中無人，除了顛預就是傲慢！

此外，在國民黨的堅持下，執政黨終於同意放入食安、少子化以及人才培育等項目；然而，行政院送來的第一期預算，人才培育不過編了 42 億元、少子化僅 20 億元、食安更是只有 3 億元。這樣的預算分配，已經明白告訴全國民眾，執政黨覺得這些事情是不重要的，只要敷衍了事、意思意思編編就好！

昨天中午在黨團協商過程中，在野黨一致要求行政院退回重擬這個草率趕工、違法編列的前瞻預算；然而，執政黨幹部不僅不把在野黨的訴求當一回事，還大言不慚地說「我們就是 8 年 8,900 億元」、「我們就是有信心 4 年後可以繼續執政、國會過半」，如此霸道的執政黨，完全不尊重社會輿論的批評，也完全漠視在野黨的理性訴求，這個由執政黨挑起的戰火，後果將由執政黨自己承擔！

平心而論，蔡政府如果有心推動公共建設，只要細心規劃，以蔡英文初就任時的高人氣，應該很容易獲得支持；可是，因為行政院貪功躁進又輕率，短短農曆春節就搞出一個超級大拼盤，美其名為「前瞻建設」，其實不但看不到前瞻精神，甚至看不出建設台灣的用心。而且，有些明顯零碎的建設，只是為了凸顯中央的「恩賜」，藉此幫綠營縣市粉飾政績。如此利益薰心的作為，一經檢視，各方當然難以苟同，當然會造成如今反對四起的聲浪。

最後，我還是要提醒執政黨，我們堅決「違法編列」、「拒絕審查」，立法院拒絕當行政院的立法局！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各位同仁，7 月 11 日下午才收到行政院送來前瞻基礎條例第一期特別預算，總計厚厚 21 冊，但沒有紙本必須上網去看，昨天才收到光

碟，這是時間點的問題，然後今天就要舉行談話會，民進黨要求下午就要召開臨時會審查前瞻的特別預算，而特別條例是 7 月 7 日才公布實施，短短 4 天時間，行政院編出了 1,089 億元的特別預算，平均一天編了 270 多億元，效率之高真的令人傻眼。

更離譜的是，短短兩天之內就要求立法院的立委還有助理要消化這 1,000 多億元的預算，在國民黨的要求之下，前瞻條例增加了因應少子化、食安還有人才培育三項建設，照理說應該會看到裡面有新的計畫和預算才對，但是仔細看行政院的第一期預算中，很多是把在前瞻計畫裡面就有的內容抽取出來，去頭去尾、複製貼上後草率送出來，分明就是應付在野黨，虛應了事！如果今天接受這份預算，豈非就是讓立法院墮落地變成立法局，愧對職責，愧對人民對我們的託付！

今天本席要在此大聲地質問執政黨：你們到底在急什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幾個月來紛紛擾擾，多少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前臣、重臣紛紛非常語重心長的提出他們的看法，我們開了這麼多公聽會，這些人所提的意見到底有哪一些被採納了？到底改變了什麼？幾乎什麼都沒有改！當然我要平反一下，如果仔細點入昨天的光碟，有綜合規劃、替代方案分析及風險評估，但每個段落平均約 8、9 行，完全是非常敷衍，完全是做表面功夫，而且上網看有些行政院核定了，有些寫著大大的三個字——未核定，為什麼是核定與未核定標準不一？這就是你們所送過來的嗎？我們給各位非常多的時間，昨天七點上網點閱卻看不到 4 年 4,200 億元的第一期預算？頭過身就過！我們只看到四分之一，至於另外四分之三，怎麼知道你們有沒有藏在厚厚的數字當中呢？我們如何能夠相信你們呢？因此，今天我們還是強烈要求，拒絕審查違法的編列！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7 月 5 日立法院通過了前瞻條例，7 月 6 日總統府急急如律令公告實施，7 月 11 日行政院竟然就可以送出高達 1,089 億元的預算進來。對於這麼倉促的過程，人民會相信行政院是用心思考並好好地重新擬定 4 年 4,200 億元的預算嗎？當然是不可能！在不可能的情況底下，行政院這樣的舉措就是充分藐視國會及民意。外界現在對於前瞻計畫的批評聲浪還不夠嗎？但是我們很遺憾，條例通過之後，行政院竟然用如此敷衍傲慢的態度來對待民意及國會，這是我們做為在野黨完全不可以接受的事情。

更令人遺憾的是，多數黨、執政黨——民進黨的態度，今天的提案是限期審查。我再強調一遍，今天民進黨提出來的議案是限期審查！這麼重要的議案，他們只給委員多少時間審查呢？今天、明天院會就開完了，下週一開始包含詢答及提案、審查竟然只有四天，下週五還要再開院會。對於這麼重要的議案，我們真的覺得很遺憾，民進黨竟然還要求國會限期審查，全力為行政院護航，人民絕對不會接受這樣的態度。再者，請問立法院是行政院的立法局嗎？我再問一次，請問立法院是行政院的立法局嗎？當然不是！立法院最大的職責就是要強力監督行政院，然而今天民進黨提出這樣的議案就是甘心自我墮落、自我矮化，淪為行政院的立法局，想要全力護航，讓這些預算在一毛不減的情況下順利過關，這是完全與民意作對的行為，做為最大的在野黨，我們在此必須充分展現自己的立場，堅決反對行政院違法編列在先，而民進黨又要限期審查、強渡關山在後。這樣的後果會讓我們下一代萬劫不復，整個台灣將陷入財政危機

，所以我們在此要堅決的反對，預算必須盡快退回重擬！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依照條例來看今天所收到的預算書及今天早上才拿到的光碟，這份光碟不曉得是昨天晚上多晚才送進來？根據第七條規定，其實是 4 年為期 4,200 億元，所以編進來的應該是完整 4 年 4,200 億的預算，而非只有第一期 1,089 億元，我怎麼知道你們總共要編幾期呢？第一，此舉已經違反了條例的第七條。第二，特別預算是救命錢，不是政府的零用錢，也不是愛怎麼編就怎麼編，這是人民辛辛苦苦的血汗錢，我們之所以編列特別預算就是認為特別、緊急且有必要因而編列。很遺憾的是，預算不僅未依照條例編列，裡面的內容更是零零落落，例如編列特別預算買電腦、平版等電腦設備及更新軟體，請問這樣的內容叫前瞻嗎？要不要乾脆拿錢來幫每個國民都買電腦？還是前瞻的電腦或平板跟一般的不一樣？此外，鋪設道路也不是今天才鋪，而是平常以公務預算都可以做，而且裡面有太多屬於補助款形式的計畫，這些補助款的編列某種層度上是在逃避完整計畫的評估，所以根本沒有相關評估，也不需要評估！反正就編列一筆錢，有人要補助什麼就補助什麼，這種補助款不宜編列在特別預算中。

條例第八條規定很清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應該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且必須經行政院通過。但更令人看不下去的是，照理講送來的書件應該都是核定過的，怎麼會自己在光碟中的附件大刺刺地寫著「未核定」？既然是「未核定」的書件，放在附件幹什麼？上面寫著「未核定」！送「未核定」的書件來，要我們怎麼審查這筆預算？舉例而言，高鐵彰化站與台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上面的浮水印明明寫著「未核定」，「未核定」的計畫根據條例不能編列，所以這是一筆違法的預算，我們拒絕審查是剛好而已！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前天下午終於送到各委員辦公室，但是本席徹夜看過預算書後，發現問題重重。除了首度踢爆文化部抱著柯 P 的大腿，只是因為他說：若繼續走錯誤的方向，還是一樣沒辦法回頭！因為柯 P 批評，文化部就必須納入世大運的轉播預算 1,750 萬元，大家難道不知道審查預算要 8 月底才會通過，屆時世大運都已經開幕了，卻還納入 1,750 萬元，其目的到底是為了什麼？這不就是違法編列的實證嗎？請問行政院院長，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的編列中，有沒有邀請中研院一起來做這件事？中研院共有兩個計畫，其中一個計畫是關於空污資訊，這是之前社環委員會質詢李應元署長的部分，為什麼又放到中研院的計畫中？更別說還要成立 3 個研究室來設計研究器材，中研院是做研究器材設計的研究院嗎？中研院有那麼多研發的能量及研究所，到最後，林全只能編得出來叫中研院做 3.1 億元的工作嗎？更不要講到底是不是因為之前砍了科技部的預算，所以現在把砍掉的東西再放回去還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看不出來行政院到底有沒有要求中研院以其高度好好去做，更不要講中研院的廖俊智院長就是綠能方面的專家。請問廖俊智院長，你有好好要求中研院各研究單位一起進來在綠能建設方面貢獻心力嗎？

最後，本席要說的是，我們看到人才培育計畫中有很多都是照抄的，舉例來說，民國 103 年

度的計畫加上「國際」二字變成「推動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然後就直接放進來了，像這樣違法編列、新瓶裝舊酒的計畫，難道就是執政黨該有的誠意嗎？大家都不反對建設，只有建設才能讓臺灣更好，才能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但是本席與國民黨黨團反對這種粗糙、急就章的計畫書，更不要說這本計畫書只有第一期，在第一期這 1,000 多億元之後，後面接續要做的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完全看不出來！所以對於違反編列的東西，我們拒絕審查！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手中這本就是林全急著要向我們報告、民進黨黨團急著要護航的預算書，從這個現象我們所看到的是行政部門的鴨霸！行政院視國會如無物！行政院藐視民意！行政院的眼中根本就沒有立法院！

各位，我們上個禮拜才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該條例第七條規定得很清楚，一期 4 年、上限 4,200 億元。從頭翻到尾、從左邊翻到右邊、從東邊翻到西邊、從南邊翻到北邊，都沒有看到 8 年、8,900 億元、8,824 億元等字眼，統統都沒有！但是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我們只有行政院之前送來的這本 8,824 億元核定本，沒有另外一本 4 年 4,200 億元呢？所以他們就是視法律如無物！他們的心目中就是要 8,824 億元！而且民進黨有立委對外大刺刺的說就是 8,824 億元！各位，這不是欺騙社會是什麼？就是欺騙社會啊！欺騙社會！欺騙社會！明明法條寫得很清楚是 4 年 4,200 億元，他們偏偏不編出來，只編了第一期！這是因為他們吃定了臺灣老百姓，他們吃定了臺灣百姓統統是 3 歲小孩，他們認為統統都可以欺騙！所以我在這裡要沉痛的說，今天我們如果順利讓林全報告，就是我們失職，應該要切腹！我們絕對會用盡一切力量來阻止，雖然我們人不多，但我們會想盡一切辦法，不能讓林全上台報告。

我也要拜託蘇院長，你是國會的龍頭、是立法院的院長，你並不比林全小，甚至比他大。蘇院長，你要講話，不能裝成沒事人一樣！這是違法的，沒有 4,200 億元，沒有 4,200 億元這個東西，只有 8,900 億元、只有 8,824 億元！

各位親愛的臺灣老百姓，人民是最大的，但現在誰最大？這個政府憑著國會的多數硬幹，所以裡面的細項就更不用講了！花 9 億元來蓋停車場，這算前瞻嗎？花 32 億元來鋪柏油，這算前瞻嗎？各位，對於違法預算，我們拒絕審查！拒絕讓林全上台！謝謝。

主席：我主持院會一向非常公平，都是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因為我不是法官，無法認定什麼是違法編列、哪一項預算不符合，而這些都是委員們可以提出個別意見的。身為院長，我是非常公正的在主持會議，這一點請大家放心。

接下來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預算倉促編列後送進來，我的辦公室花了好幾天的時間來看，但看完之後不但是我們不知所云，連到我辦公室報告的官員也都一問三不知！昨天有一位部長來我的辦公室，我問他現在提出的預算與上次綠色的那本有哪些不一樣？他當場啞口無言。我接著請問他今天送進來的預算要做什麼？他說是因為剛好印刷廠來得及印，所以就印新的預算書給我們，對此我感到非常遺憾。預算倉促編列，連負責的官員都不不知所云，請問立法院要審查這樣倉促編列的預算嗎？

其次，剛送進來這本 1,000 多億元的預算書，我可以一項、一項唸給各位聽，包括所謂補助台北市政府 2017 年世大運開閉幕 4K 轉播所需經費 1,750 萬元，這算哪門子前瞻？請問這與國家 8 年要做的事情有哪門子鳥關係？有沒有？另外還有補助各地方節慶的經費，當時官員到我辦公室告訴我這些都是競爭型預算，結果現在我拿到的大部分都是在補助地方的需求，請問這又是哪門子的鳥前瞻？而我們要的食安、少子化、青年競爭力、就業創業、數位建設等則是完完全全沒有增加，在放進去的 70 多億元中是非常可憐的少之又少，而這將對國家未來的發展有巨大與重大的影響。

對於這本 1,000 多億元的預算，請問在場的委員，當你們要按下表決器上的按鍵時，你們可以摸著自己的良心按下「贊成」嗎？我相信有良心的委員會摸著良心告訴自己要好好審查、要好好的監督每一分、每一毛從人民口袋中拿出來的錢，對不對？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委員的職權就是幫人民看緊荷包，不管是由誰來執政，政府花錢都應該要花在刀口上，因為筆筆都是納稅人的錢。到昨天晚上為止，行政院針對這次前瞻計畫第一期預算所送來的所謂 1,089 億元、65 個子項目的預算書，現在就擺在我前面，請問各位委員同仁，昨天晚上送來這麼多的數量，一天消化得了嗎？一天看得完嗎？下午如果院長來報告，下個禮拜一進行委員會的審查，這樣的數量如何能夠消化？各位委員同仁，這是事實擺在眼前，這麼龐大的數量，我們絕對不能草率地審查。每位委員，不管你是哪個黨，都應該要行使立委的天職，就是要好好針對行政院送來的每一筆預算嚴格地、細膩地來審查，合理的該給就給，不合理的就應該要阻擋，因為我們的天職就是要看緊人民的荷包。所以，今天我要再度呼籲各黨各派的所有委員同仁們，我們要真正靜下心來看待這個問題，不管如何，臨時會的時間還很多，有需要這麼急嗎？這是一個大方向、大原則。

另外，本席手上拿著的是今年 4 月份行政院所核定的 8 年 8,800 多億元的核定本，這就是行政院準備要編列 8 年 8,800 多億元的母計畫，可是 7 月 5 日立法院通過的是 4 年 4,200 億元的條例，行政院必須按照條例規定的期程及金額，重新編定並核定完成一本 4 年 4,200 億元的母計畫，之後才能衍生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子計畫，子計畫出爐後，才會衍生出各個細項，這是預算編列的程序，這個程序小學生也都知道，可是今天我們看不到 4 年 4,200 億元的母計畫，我們只看到第一期的 1,089 億元的子計畫，叫我們立法院如何審查？希望大家應該好好地、冷靜地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請各位同仁一起上來吧！

編列特別預算有其要件，用白話文簡單地講就是救急、救災、救難，還有當經濟景氣很不好，我們希望透過特別預算來促進經濟繁榮的目的。看起來這一次我們編列特別預算並非救急，也不是救災、救難，唯一可以解釋的目的，就是為了提振蔡政府上台以後完全不振的經濟狀況，這大概是唯一我們能想到的理由，就是為了提振經濟狀況。既然如此，政府編列出來的計畫要給我們一個願景，到底要提振多少經濟成長？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還是可以促進多少公共投

資？然後帶動多少民間投資？我們要看這些整體的評估指標。等到我們看到這些資料，對於整體計畫可以提升的效益能夠相信之後，政府再送子計畫的預算到本院來審查，這個才是完整的程序。

之前我們看到的主計畫金額是 8,800 億元，期程從 106 年到 113 年共計 8 年，現在送來的子計畫是依據本席手中拿的這一本主計畫編出來的，但是 7 月 5 日本院通過的法律是 4 年 4,200 億元，這是什麼啊？可以視法律為無物！國會通過的法律授權給你們的是 4 年 4,200 億元，請你們編列一部 4 年 4,200 億元的主計畫有這麼困難嗎？網站上的資料還是 8 年的主計畫，這一本主計畫書也不改，還是 8 年 8,800 億元！這是什麼政治？這是詐術嗎？我們通過的法律條文明明寫著「4 年 4,200 億元」，你編列的是「8 年 8,800 億元」的計畫，這是什麼？詐術！詐術政治！你可以糊弄國民黨，你沒有辦法糊弄全民！

違法編列！拒絕審查！

（台下：違法編列！拒絕審查！）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高潞·以用·巴鱈刺委員發言。

（台下：違法編列！拒絕審查！）

主席：你們要讓人家講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歹勢！沒法度！要講的話就在旁邊的發言台講。

主席：你講完了，總是要讓其他的人講啊！這是委員的權利嘛！

請各位委員尊重其他委員發言的權利。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不要糊弄人民啦！這一本主計畫如果沒有改，我們不會下來啦！不會審查啦！

主席：這是談話會，你總是要讓其他的黨可以談嘛！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你們不按照法律編列預算，我們不要讓你們進入程序。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待會表決的結果，大家都知道了啦！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不讓你們進入程序啦！違法編列啦！這個主計畫是 4 年 4,200 億元。

主席：林委員，現在是高潞委員發言的時間，請尊重。上一次你們說在發言時，下面的人對各位有干擾，我們都依照議事規則來制止，現在……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藐視國會！

（台下：藐視國會！）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霸凌民意！

（台下：霸凌民意！）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主席：林委員發言的時間已到，能否請你讓出發言台，讓高潞委員……

許委員毓仁：（在台下）藐視國會！

（台下：藐視國會！）

許委員毓仁：（在台下）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主席：現在是實況轉播，各位沒有照議事規則，誰在藐視國會，全民都會知道喔！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對，讓全民都知道！

主席：因為高潞委員的發言權，你們剝奪了其他委員的發言權，剛才委員在講話，從第一位到第…

…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尊重法律，你們連法律都不尊重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藐視國會！

（台下：藐視國會！）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主席：好，我們已經給各位這麼長的時間在那裡呼口號，全民也都聽到你們的訴求了，所以能不能讓時代力量黨團有講話的機會？不能國民黨講完、親民黨講完，然後就不讓時代力量和民進黨的委員發言，這樣總是講不過去嘛！你們不能夠……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藐視國會！

（台下：藐視國會！）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藐視人民！

（台下：藐視人民！）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主席：如果國民黨黨團這樣的行為……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主席：你們要拒絕審查，也要讓人家把話講完嘛！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藐視人民！

（台下：藐視人民！）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主席：好，現在全民都聽到你們的訴求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主席：你們國民黨黨團也有提案……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藐視人民！

（台下：藐視人民！）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退回重審！

（台下：退回重審！）

主席：如果你們這麼遵守法律，那為什麼不遵守議事規則讓時代力量的委員能夠上台講幾句話呢？

既然大家都說違法編列又這麼的守規矩，那為什麼不尊重人家講話的權利、要求人家不能在發言台中間而一定要在旁邊講話呢？難道只有國民黨黨團才能在發言台中間講話嗎？這是不好的示範，這是全民會唾棄的，這是最不好的示範，所以能不能讓時代力量黨團上台講幾句話？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藐視國會！

（台下：藐視國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能不能下台，讓時代力量黨團上台講話？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再怎麼野蠻也不能阻擋國家的進步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鴨霸的國民黨！

主席：蔣委員，我們不准把麥克風拿到院會裡面來，這是我們議事規則有規定的。蔣萬安委員，我們的議事規則有規定不准把麥克風拿到院會來，您是讀法律的，您是律師，議事規則規定不准把麥克風拿到院會來。如果連律師都不遵守法律的話，台灣真的就完了！蔣委員，您是律師，應該最懂法律，您不能把麥克風拿到議場裡面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請大家不要激動，大家不要激動！

蔣萬安委員，這是全國都在看的，絕對不能把麥克風拿到議場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們幫國民黨黨團鼓掌一下，請他們下來。因為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都已經講完了，而時代力量黨團和民進黨黨團都沒有機會講話，你們不能這樣子，你們要抗議、你們要求把整個案子退回，我都沒有意見，但是總是要遵守議事程序，如果……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主席：請各位不要發生衝突，請大家回座！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因為現在發言台發生一些狀況，所以我們的委員無法上台發言。現在民進黨黨團提出談話會停止發言，並隨即針對提請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提案進行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提請談話會現即停止發言，並隨即針對提請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提案進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霸凌民意！

（台下：霸凌民意！）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藐視國會！

（台下：藐視國會！）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不要護航！

（台下：不要護航！）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所提停止討論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劉權豪          | 蘇巧慧 | 鄭運鵬 | 李俊俤 | 柯建銘  | 葉宜津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何欣純  | 莊瑞雄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許智傑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趙天麟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吳玉琴 | 林淑芬 | 蘇震清 | 余宛如  | 劉世芳  |
| 吳焜裕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蔡適應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洪宗熠 | 江永昌 | 黃偉哲 | 林岱樺  |      |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姚文智

二、反對者：8 人

|     |           |                    |     |     |     |
|-----|-----------|--------------------|-----|-----|-----|
| 林昶佐 | 高潞·以用·巴鱈刺 | Kawlo·Iyun·Pacidal | 洪慈庸 | 黃國昌 | 徐永明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周陳秀霞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針對臨時會開會時間……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我們聲明對停止討論動議表示反對！

主席：好，今天國民黨所有出席的委員一致聲明對停止討論動議表示反對，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臨時會開會時間，就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報告全院委員談話會，因為林委員德福等提案，與柯委員建銘等提案之臨時會相同，所以，柯委員等提案通過後，林委員德福等提案就不再處理。

現在先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請問院會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台下：藐視國會！）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定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至 7 月 21 日（星期五）召開第三會期第二次臨時會，7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並與 7 月 14 日（星期五）為一次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7 月 18 日（星期二）、7 月 19 日（星期三）及 7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委員會會議；7 月 21 日（星期五）為第二次會議。」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藐視國會！

（台下：藐視國會！）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霸凌民意！

（台下：霸凌民意！）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退回重擬！

（台下：退回重擬！）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因為林委員德福等提案與柯委員建銘等是案之臨時會期間相同，所以，對林委員德福等提案，我們現在就不再處理。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拒絕審查！

（台下：拒絕審查！）

主席：繼續處理臨時會之特定議案，依提案先後，先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及「礦業法修正草案」等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台下：有異議！）

主席：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柯委員建銘等提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強渡關山！

（台下：強渡關山！）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拒絕護航！

（台下：拒絕護航！）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柯委員建銘等提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劉櫂豪          | 蘇巧慧 | 鄭運鵬 | 李俊俤 | 柯建銘  | 葉宜津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何欣純  | 莊瑞雄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許智傑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趙天麟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吳玉琴 | 林淑芬 | 蘇震清 | 余宛如  | 劉世芳  |
| 吳焜裕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蔡適應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黃偉哲  | 林岱樺  |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曾銘宗 | 呂玉玲 | 張麗善 | 陳怡潔 | 廖國棟 |
| 許淑華 | 羅明才 | 費鴻泰 | 許毓仁 | 徐志榮 | 陳宜民 | 蔣乃辛 | 吳志揚 |
| 蔣萬安 | 馬文君 | 柯志恩 | 陳雪生 | 江啟臣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及「礦業法修正草案」等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繼續處理林委員德福等提案，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台下：有異議！）

主席：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林委員德福等提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林委員德福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違法編列！

（台下：違法編列！）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拒絕護航！

（台下：拒絕護航！）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林委員德福等提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曾銘宗 | 呂玉玲 | 張麗善 | 陳怡潔 | 周陳秀霞 |
| 廖國棟 | 許淑華 | 羅明才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徐志榮 | 陳宜民  |
| 王育敏 | 蔣乃辛 | 吳志揚 | 蔣萬安 | 馬文君 | 柯志恩 | 陳雪生 | 江啟臣  |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陳學聖 | 王惠美 |     |     |      |

二、反對者：64 人

|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劉櫂豪          | 蘇巧慧 | 鄭運鵬 | 李俊俤 | 柯建銘  | 葉宜津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何欣純  | 莊瑞雄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許智傑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趙天麟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吳玉琴 | 林淑芬 | 蘇震清 | 余宛如  | 劉世芳  |
| 吳焜裕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蔡適應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黃偉哲  | 林岱樺  |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 姚文智 |     |              |     |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的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各位委員，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請各位委員於下午 1 時 30 分起，就可在議場簽到。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7 分）